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临集团”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%。

王志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总监职务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

简历附件：

王志红先生简历

王志红先生：生于 1976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财务处会计、审计处副处长；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；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会计；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富临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；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、会计处处长、财务部副总监；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富临精工董事；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、总会计师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总监；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总监；2021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总监。